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25〕30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长江师范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已经第四届三次教代会、2025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2025年第23次党委常委会和2025年第3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江师范学院

2025年10月29日

长江师范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与学校“扩硕申博、更名升大”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人才评价机制，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面推进以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主题、以学科建设为引领的“人才提质工程”，根据国家、重庆市以及学校职称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应用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的办学定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贡献的评议和认定。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重要依据。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服务发展、激励创新”“遵循规律、分类评审”“科学评价、突出贡献”的原则，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实际贡献进行科学评价，凸显标志性成果在人才评价中的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在站全职博士后可按本办法申报职称，其申报程序及条件按学校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执行。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校组建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校领导和职能

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制定学校职称工作有关政策、研究确定每年的职称评审指标、研究解决职称申报评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挂靠的人事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学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监测研究与评估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申报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复核、申诉举报受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组建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教育研究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验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教育研究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审；实验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该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审。

第八条 学校按照“超员配置、随机抽取”的原则，遴选符合上级规定条件的专家组成高校教师、教育研究、实验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成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3倍；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

学校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将根据评审需求、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在相应的职称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参与当年评审工作。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为27人，教育研究中级和实验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为15人。

第九条 学校组建高校教师系列学科评议组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学科评议组。高校教师系列学科评议组按学科门类组建，下设7个学科评议组，分别是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教育学学科组、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组、理学学科组、工学农学学科组、艺术学体育学学科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组、课程与教学论学科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学科评议组可按相关相近原则，根据每年实际情况临时组建。

第十条 高校教师系列学科评议组各组成员由具有相近学科正高级职称的专家5-9人组成，负责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各层级职称相近学科门类的评议推荐。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组除负责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议推荐外，还负责辅导员的职称评议推荐。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学科评议组由具有相近学科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共7-9人组成，负责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会计、工程技术等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职称的评议推荐。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组建职称推荐小组，由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具有相应职称的专家共5-9人组成，原则上由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名单应报学校职改办备案。职称推荐小组负责受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对申报人提交的职称评审材料进行规范化核验，重点确认申报类别与岗位匹配度、材料完整性及装订规范性，重点审核教学科研业绩的“三个真实性”（成果归属真实性、数据准确性、佐证材料完整性），综合评议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

质、师德表现、育人水平、业务能力以及社会贡献。推荐小组成员须签订《承诺书》，对资格审查结果承担主体责任，向学校职改办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违规推荐纳入职称工作负面清单。

第三章 评审类型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包含考核确定、正常评审、破格评审、以考代评、考评结合、转评、多评等评审形式。

第十三条 考核确定。考核确定职称是指对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初次确定职称。

第十四条 正常评审。对达到所申报相应职称系列规定基本条件以及业绩条件人员进行的评审。

第十五条 破格评审。对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取得特殊贡献和突出业绩的教师进行的评审。申报破格评审须逐级进行，学校原则上不受理越级破格评审。

第十六条 以考代评。依据所聘岗位类型，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后，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七条 考评结合。考评结合即考试与评审相结合，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规定科目考试，达到规定成绩后才能申请参加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八条 转评。转评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其所从事的职称系列，从当前职称系列转评另外一个系列同等级职称的评审。

第十九条 多评。多评是指在取得与当前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后，申报评审其他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仅作为学术技术水平认证，聘期考核只考核现聘岗位。为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学校鼓励支持专任教师申报与本学科相关的其他职称系列职称，但申报等级不能超过申报人现有教师系列的职称等级。

第四章 评审范围

第二十条 职称系列范围

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实际情况，职称系列范围包括高校教师、高校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会计、工程技术等职称系列。其中，高校教师系列是主体系列，具有自主评审权，学校在高级职称结构比例方面予以倾斜。

第二十一条 人员范围

（一）聘用在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或教育研究系列。申报人在申请参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时，严格遵循“对岗申报”原则，申报职称类型必须与所聘岗位类型一致。

（二）聘用在实验技术岗位且从事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指导、实验室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申报实验技术系列。

（三）聘用在图书资料、档案、编辑、会计、工程技术等其

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且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申报与之相应的职称系列。申报国家规定“以考代评”系列职称的人员,经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向学校职改办提交备案。

(四)聘用在管理岗位的人员若符合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可在其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且申报的岗位类型仅限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

(五)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在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工作业绩成果为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成果的辅导员可以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辅导员类别)职称,也可以申报个人所学专业的高校教师系列(普通教师类别)职称,但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类别。专职辅导员在辅导员职称评审通过后,若调整到专职教师岗位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须按调整后的职称系列申报条件转评相应职称。

第二十二条 几种特殊人员的职称评审问题

(一)在国内外全脱产自费学习、连续病休或待岗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人员,若符合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应待其回到本岗位工作半年后,方可申请参加职称评审。

(二)经学校批准外出执行任务或因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或在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或担任教育硕士导师到中小学担任科技副校长职务,且人事和工资关系仍在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符合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经其所在单位职称推荐小组推荐,可申请参加相应职称的评审。

（三）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的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批准的离岗创业期，享有与在校同类人员同等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权利。

（四）学校派驻孔子学院的中方院长、教师及援藏、援疆三年以上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经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单独划拨评审指标。援藏、援疆三年以上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达到我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成果条件的，可参加当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回校后进行职称确认。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职称评审。

- 1.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
- 2.正在申请离职的。
- 3.退休人员。
- 4.待岗期间的。
- 5.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 1 年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 6.受党纪、政务、单位处分的人员在处分期（影响期）内的；接受组织调查，或在立案调查期间的。
- 7.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职称申报时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被举报，没有明确结论的。
- 8.近一年来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近两年来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近三年来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

9.上级文件规定不能参加职称评审者。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延迟申报职称评审。

1.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的，每有1次延迟1年申报；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每有1次延迟3年申报。

2.凡出现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失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参照相关规定或处理决定书执行。

3.有不良诚信记录的，视情节轻重延迟1-3年申报。

4.职称申报材料（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出现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立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延迟1-3年申报。

5.延迟申报起算年限为：出现延迟申报情况时，任职年限尚未达到基本年限要求的，从其任职年限满基本年限的当年起算；任职年限已达到基本年限的，从出现延迟申报情况的当年起算。

6.凡延迟申报者，不得破格申报职称。

（七）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如当年未能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下一次申报时必须要有新增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如连续两年未能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应间隔一年方能再次申报。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具有评审权的职称系列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发布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职称工作总体部署，结合学校实际，适时发布职称申报通知。

（二）个人申报

1.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按学科归属选择拟申报职称系列（或类别），准确填写各项申报信息，提交能够反映其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教书育人成果、科研业绩成果等方面的相关支撑材料。

2.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各种表格信息、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真实、准确。若出现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业绩材料、其他证明材料造假和论文论著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师德失范行为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职称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职称推荐小组初审

1.二级单位党组织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情况集中测评，负责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教书育人等基本情况审核，并出具《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鉴定意见》。

2.职称推荐小组审核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确保申报材料规范、齐全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将申报材料在本单位集中展示或公示3个工作日。

（四）职能部门审核

1.科研处负责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科研获奖等科研业绩成果的核实与级别认定，以及申报人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等情况的复核。

2.教务处负责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授课门数、教学成果、教改项目、教师专业比赛、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除外）等教学业绩成果的核实与级别认定。

3.教学质量监测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申报人课堂质量评价结果核实，教学档案材料抽查，教学事故影响期核查。

4.学生工作处负责申报辅导员职称人员的业绩成果的核实与级别认定，以及青年教师辅导员或班导师工作情况的核实与认定。

5.组织部负责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以及援藏、援疆经历的核实。

6.人事处负责年度考核结论、公需科目、支教、专业实践、访学进修等情况的核实。

7.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情况的核实。

（五）职称推荐小组推荐

1.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教书育人等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可进行排序推荐，并出具审核意见。

2.职称推荐小组组织召开专家会议或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核申报资格，综合评议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业绩贡献等，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推荐并按岗位类型分别排序。

3.职称推荐小组所在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综合审核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专家会议或学术委员会会议评议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并分系列按类型择优排序。

4.推荐人选名单（分系列按类型择优排序）及个人公示材料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职称推荐小组将推荐人选信息和相关公示材料、同行评议材料（仅限教授推荐人选）统一报送学校职改办。

5.思想政治表现不良、履职不力者，二级单位不得推荐；集中测评赞成票数未过半者，二级单位不得推荐；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二级单位不得推荐。

（六）同行评议

1. 申报教授职称实施标志性成果同行评议制度。职称推荐小组确定的教授推荐人选，须向职称推荐小组提供3项任现职以来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的标志性成果。

2.标志性成果应结合学科特点，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等多种成果形式。突出评价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在团队发展中的学术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等。

3.送审成果须隐去个人信息（姓名、工作单位），以及能够透露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的内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4.由学校职改办随机选择2名同行专家开展同行评议。同行评议结果分为“胜任”“不胜任”两个等级。同行评议结果作为学科评议组评议的重要依据。

5.同行专家评价结果在连续两个年度内使用有效。超过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申请重新送审的，送审的标志性成果须包含至少一项未送审过的新成果。

（七）下达推荐指标

1.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专业技术岗位剩余情况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结合各学科评议组现有的职称结构、学位结构及当年达到申报条件的人员数量等情况，研究确定当年职称评审指标和下达给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指标。

2.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学校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各级职称岗位占比，其高级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按当年全校教师推荐比例单独下达辅导员、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职称评审推荐指标；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的推荐指标由学校统筹考虑、单独下达。

3.结合当年指标情况，原则上可瞄准学校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影响全局的重点领域以及取得重大创新突破、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的人才和“扩硕申博”学科适当予以倾斜。

（八）学科评议组评议

1.学科评议组评议会实行封闭管理，专家名单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

2.实到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须达到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评议结果方为有效。

3.学科评议组对照职称申报条件，按照下达指标，参照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评审建议，结合同行评议结果，对申报人的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4.学科评议组采取现场实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推荐人选，并根据投票结果和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水平对确定的推荐人按岗位类型分别进行排序。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得委托其他成员投票或会后补充投票。

5.学科评议组确定的推荐人选在人事处主页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推荐参加中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须签订服务期协议后，方可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

6.申报教师系列中高级、教育研究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中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凡是通过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且经公示无异议的，推荐至学校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7.职改办应做好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等原始资料的归档工作。

（九）评审委员会评审

1.评审会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

公布。

2.出席评审会的专家人数须达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3.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原则和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各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汇报，根据确定的职称评审指标，结合学科评议组推荐建议，对申报人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评审人数，不得超过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评审指标。

4.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现场实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投票或会后补充投票。

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须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后当场宣布，评审通过名单在人事处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十）评审结果公布

申报教师系列中高级、教育研究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中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评审结果，颁发职称资格证书，并将结果报送重庆市教委职称改革办公室和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图书资料、档案、编辑、会计、工程技术等非自主评审职称系列，以及教育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参照学校职称申报评审各环节要求，经过个人申报、职能部门业绩成果认定、职称推荐小组推荐、学科评议组评议等程序，由学

校职改办将通过人选推荐至重庆市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费。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和财政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评审费。学科评议组评议之前，申报人须自行到学校财务处交纳职称评审费。若申请学校没有职称评审权的职称系列，评审费由申报人全额缴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第六章 评审规则

第二十六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规则

（一）学科评议组确定的推荐人选不得超过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推荐指标。

（二）若申报人中获得学科评议组到会人员 $\frac{2}{3}$ 以上同意的人数多于推荐指标数，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推荐人选，直到推荐指标用完为止。若最后一个指标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推荐人选，则对票数相同者进行复议和投票，并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推荐人选；如果票数再次相同，则两人均不确定为推荐人选，未使用的推荐指标由学校收回。

（三）若申报人中获得学科评议组到会人员 $\frac{2}{3}$ 以上同意的人数等于或少于推荐指标数，同意票达到到会人员 $\frac{2}{3}$ 以上的申报人均确定为推荐人选，未使用的推荐指标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七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规则

（一）若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 $\frac{2}{3}$ 以上的申报人多于评审指标数，则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通过

评审人选，指标用完为止。若最后一个指标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通过评审人选，则对票数相同者进行复议和投票，并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确定通过评审人选；若票数再次相同，两人均视为未通过，不再评审。未使用指标由学校收回。

（二）若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2/3以上的申报人等于或少于评审指标数，则所有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人数2/3以上的申报人均确定为通过评审人选。未使用指标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八条 推荐评审规则

非自主评审职称系列学科评议组向重庆市相应职称系列评审委员会评议（或评审）推荐人选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九条 职称申报评审应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注重职业道德，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程序权限，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职称评审规范有序。

第三十条 二级单位职称推荐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甚至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由学校给予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推荐人选资格把关不严、出现违反工作纪律的二级学院，将在二级学院年

度考核的“师资队伍”一级指标中直接扣分。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人员及评审现场服务人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遵循回避制度，主动申请回避。对隐瞒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学校将禁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评议或评审专家在工作前应签署《专家承诺书》，承诺遵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若出现违反保密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假公济私、打击报复申报人、因失职渎职致使职称评审工作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学校将禁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科评议组、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至少留存10年，相关人员签字留痕，确保申报评审过程的可追溯性。

第三十四条 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对职称工作各环节的争议问题，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申报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申诉，提供具体事实依据。经核实后，及时答复有关当事人。在职称推荐小组进行推荐人选公示期间，对推荐结果有异议者可实名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反映情况属实的，责令职称推荐小组对公示有异议者再次复核、推荐；对学科评议组评议或评委会评审未获推荐或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再进行复议、复评。

第三十五条 职称评审费纳入预算事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只能用于支付职称评审相关费用，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长江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长师院发〔2021〕122号）立即废止。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25〕31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职称申报条件（2025年修订）》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长江师范学院职称申报条件（2025年修订）》已经第四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2025年第23次党委常委会和2025年第3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江师范学院

2025年10月29日

长江师范学院

职称申报条件（2025 年修订）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面推进以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主题、以学科建设为引领的“人才提质工程”，加快建设与学校“扩硕申博、更名升大”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更好发挥职称评审在人才评价中的“指挥棒”作用，根据国家、重庆市以及学校职称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条件。

一、适用范围与人员类别

（一）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评审各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分为两大类：一是从事教学、科学研究的人员（以下通称“高校教师”）；二是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指从事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会计、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分为教授、副教授两个层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辅导员七个类型；中级职称不分类型。

二、申报条件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条件由师德师风条件、基本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条件组成。

（一）师德师风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近三年，在课堂和其他公共场合以及各类网络平台上，无散布不当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污蔑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不良言行。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及道德修养。近三年，无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言行，无学术不端行为，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

3.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近三年，出现师德失范行

为的，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凡在师德师风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区）级以上表彰的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基本资格条件

1. 任职年限条件

（1）申报正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副高级职称满5年；

②取得博士学位后，在QS排名前200名的国外高等院校、世界500强国外企业等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

③出站博士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经本专业2名具有正高级职称5年以上的专家实名举荐。

（2）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

②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2年。

（3）申报中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初级职称满5年；

②取得硕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满2年。

（4）任职年限计算

任现职以来的任职年限可计算至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回国人员和出站博士后降低任职年限的条件限于首次申报职称；全职

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派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的，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2.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当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教师还应完成教务处规定的教学培训学时；申报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还应完成所申报系列职称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全职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3. 其他资格条件

（1）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服从聘用单位安排。

（2）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必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3）40周岁以下教师晋升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任现职以来至少应有一年辅导员或班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2020年秋季以后担任班导师的，考核排名应不低于前80%），或全职参与支教、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全职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并考核合格，或到中小学担任科技副校长职务并考核合格。

（4）40周岁以下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任现职

以来应有下述经历：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理学、艺术学、教育学、体育学等学科的教师，应到中小学校参加专业实践锻炼、支教或到行业企业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累计3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经济学、管理学、工学、农学等学科的教师，应到行业企业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累计3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在行业企业或中小学有3个月以上工作经历且记入档案的，或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党委、政府职能部门挂职（借用）锻炼3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或被学校选派参加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鲁渝协作计划、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三进”行动计划等重大专项工作（其他未列入的，以学校认定为准确）3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或到国内外知名高校访学进修3个月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不作此要求。

（5）申报当年未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近两年未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近三年未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近一次教学档案材料抽查结果为良好以上。

（6）教辅人员申报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学校将加强业务水平、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测评考核。申报高级职称者，须获得所在单位在岗教职工三分之二的人数同意后，方可申报。

（三）工作业绩条件

1.正常晋升

学校根据职称系列与层级、岗位类型、学科门类的不同，分

层分类制定工作业绩条件。

（1）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不同岗位类型、不同职称层级、不同学科门类任职资格的工作业绩条件见附件1。

（2）教师申报研究系列不同层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应同时达到重庆市职改办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学校规定的条件。学校规定的条件见附件2。

（3）实验技术人员申报实验技术不同层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应同时达到重庆市职改办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学校规定的条件。学校规定的条件见附件2。

（4）教辅人员申报图书资料、工程、编辑、会计、档案等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不同层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条件，应同时达到重庆市职改办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学校规定的条件。学校规定的条件见附件2。

2.破格晋升

破格晋升分为破格基本资格与工作业绩条件、破格任职年限两个类别。

（1）破格基本资格和工作业绩条件

教授破格条件：在满足师德师风条件的前提下，申报人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不受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工作业绩条件限制，经职称推荐小组推荐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科评议组单独下达指标，经学科评议组评议后，直接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

教授职称破格评审。

①自然科学领域获得T级科研奖励（排名不限），或A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或B1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第1）。

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获得A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或获得B1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第1）。

③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本人为主持人，立项A2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

④自然科学领域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T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T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⑤主持A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以上，并获得重庆市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等级奖或重庆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1项以上。

⑥获得A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4，第二等级奖排名前3，第三等级奖排名前2），或B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⑦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得第一等级奖1项，并发表B2级教改论文1篇以上。

⑧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总决赛获得第一等级奖1项以上并发表B2级教改论文1篇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获得第一等级奖1项以上并获得B1级教改项目1项以上。

⑨成果转化：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主持人，单项应用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

⑩在学校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影响全局的重点领域取得重大创新突破、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的重大成果，申报当年经职称推荐小组推荐、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特别推荐参加教授职称评审。

副教授破格条件：在满足师德师风条件的前提下，申报人获得以上教授职称破格评审条件或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不受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工作业绩条件限制，经职称推荐小组推荐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科评议组单独下达指标，经学科评议组评议后，直接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副教授职称破格评审。

①自然科学领域获得A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5，第二等级奖排名前3，第三等级奖排名前2），或B1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②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获得A级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5，第二等级奖排名前3，第三等级奖排名前2），或获得B1级科

研奖励（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③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本人为主持人，立项A3级科研项目1项并结题。

④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得第一等级奖1项并发表C级教改论文1篇以上，或第二等级奖2项并发表C级教改论文1篇以上。

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总决赛获得第一等级奖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获得第一等级奖2项。

⑥成果转化：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本人为主持人，单项应用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

⑦获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并发表C级教改论文1篇以上。

⑧辅导员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辅导员专项1项并结题，或获评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最美辅导员，或在全国辅导员能力大赛中获奖。

⑨在学校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影响全局的重点领域取得重大创新突破、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的重大成果，申报当年经职称推荐小组推荐、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特别推荐参加副教授职称评审的。

讲师、实验师破格条件：在满足师德师风条件的前提下，申

报人获得以上教授、副教授职称破格评审条件或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不受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工作业绩条件限制，经职称推荐小组推荐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科评议组单独下达指标，经学科评议组评议后，直接进入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讲师或实验师职称破格评审。

①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得第二等级奖，或参加重庆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重庆市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得第一等级奖。

②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总决赛获得第二等级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获得第二等级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决赛获得第二等级奖。

③获重庆市辅导员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

④成果转化：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主持人，单项应用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2）破格任职年限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任现职3年以上（对出站博士后等有特殊规定除外）且达到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申请破格任职年限。破格任职年限规则：将所申报职称系列规定的教学业绩条件和科研业绩条件成果项数总数作为基数，每差1年任职年限增加50%。

其中，破格申报教授职称的人员，还须具备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①科研项目：主持A3级科研项目。

②科研成果奖：获A级科研成果奖（排名不限）；或B1级科研成果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或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③学术论文：自然科学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A1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4篇；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B1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4篇。

④教学成果奖：获A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或B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4，第二等级奖排名前3，第三等级奖排名前2）

⑤成果转化：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主持人，单项应用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

3.转评

（1）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上工作满1年，且只能申请转评到现有职称资格的同一层级。

（2）申请转评职称时的申报条件按拟转评职称系列的申报条件执行，其成果认定的时间范围是取得低一个职称层级资格以来的成果。

（3）成功转评者必须在新岗位工作时间满一个聘期（因学科专业调整等学校原因调整教职工岗位的除外）。

三、其他规定

（一）工作业绩条件方面

1. 项目、论文、作品、专著、教材、奖励、知识产权、应用对策等的认定范围和级别，按照学校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分类评价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未纳入分类评价办法的业绩成果，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归口认定，必要时可组建专家评议组或委托校外专家进行评议确认。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的分级和分区由科研处负责界定。

2. 业绩成果应是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以本人为主持人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一完成人的项目和成果。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通讯作者（人文社科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视为通讯作者论文。在T级学术论文上，标注“同等贡献作者”的前四名可认定为第一作者使用。取得博士学位前未评中级职称的博士申报副高级职称时，博士研究生期间的研究成果视为有效成果。取得硕士学位前未评初级职称的硕士申报中级职称时，硕士期间的研究成果视为有效成果。

3. 申报人应具有稳定的研究发展方向，申报职称时应选择研究方向所属学科评议组归口评审，与选择学科评议组不一致的业绩成果不予认可。教辅人员提交的业绩成果应该与本人从事岗位工作内容方面相关相近，无关的成果不予认可。

4. 申报人提供的论文应是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以发行刊号为准），内刊、增刊、专刊、副刊、特刊、论文集、资料汇编、论文清样和用稿通知等不能作为正式申报材料填报。同一篇学术论文被ESI高被引或SCI、SSCI、EI等收录，按照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篇数。

5. 教改论文的主题和内容应直接反映教育教学领域的问题或改革实践，应是对人才培养、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探索，具有教育创新特点和应用价值，能为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提供指导与借鉴。

6. 研究项目应是任现职以来立项的项目，须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立项通知、正式合同（任务书）。项目人员的排名按最新佐证材料进行确定，使用佐证材料的先后顺序为：验收结题报告（证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变更批复文件、合同书（任务书）、立项通知书、申报书，其他佐证材料不作为认定项目人员排名的依据。

7. 项目研究经费须是到校经费（以学校财务处或科研处的证明为准），以发明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成果作为股本为学校配置的股权或股份可按市值折算为到校经费。

8. 专著、教材应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出版社公开出版，且本人为版权页中的著作人、主编人。申报高级职称要求排名第一或独著。

9. 领导职员、专职辅导员及专职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

负责人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其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年均不少于**64**教分、科研为主型年均不少于课堂教学工作量的**40%**。

经学校批准在职脱产学习、公派出国学习或挂职锻炼（含借用锻炼）等工作且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其间的教学工作量视为满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其余时间段的教学工作量须达到额定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时间在两年以上的，其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总量的**50%**。

经学校批准全职前往行业企业实践锻炼且时间在一年以下的，其间的教学工作量视为满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其余时间段的教学工作量须达到额定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其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总量的**50%**。

聘用在教学科研岗的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的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教分。全职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派期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的，其间的教学工作量视为满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其余时间段的教学工作量须达到额定工作量（含课堂教学工作量）。

科研为主型中的专职科研岗教师申报科研为主型职称时，其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特别说明的是，减免政策不可叠加。同一申报人在同次职称评审中，仅可适用以上其中一项教学工作量减免条款。各类特殊情形期限自学校正式批准之日起计算，至返校复岗之日终止。

10. 辅导员承担的思想政治类课程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国家安全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等课程。思想政治类课程的教分以教务处核定的课时量为准。此外，主题班团会每次计1个教分和党团课、思政类专题讲座（须提供讲稿、PPT、照片或新闻报道）每次计2个教分计入思想政治类课程的教分中，但每学期不超过30教分。用于辅导员职称评审的教学、科研成果和荣誉称号等均须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密切相关。

11.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不满五年的，须满两年），若教学为主型教师每年课堂教分达到相应额定工作量的1.5倍以上、教学科研型教师每年课堂教分达到相应额定工作量的2倍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每年课堂教分达到相应额定工作量的4倍以上，在申报高级职称时，可减少1项对“教学业绩条件”成果项数的要求；在申报中级职称时，可减少1项对“教学业绩条件”或“科研业绩条件”成果项数的要求。

12. 在计算“教学业绩条件”要求具备的业绩成果项数时，已计入“教学基本条件”的业绩成果不能再计入“教学业绩条件”。教职工申报职称时，教学业绩成果可按以下规则进行抵换，但抵

换后的业绩成果数量仅用于统计和审核申报人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不作为衡量能力水平和业绩质量的依据。

（1）论文抵换：1篇高一级别教改论文可抵换2篇低一级别教改论文（B1级与B2级不能相互抵换）。

（2）项目抵换：1个高一级别的教改项目可抵换2个低一级别的教改项目。

13. 在计算“科研业绩条件”要求具备的业绩成果项数时，已计入“科研基本条件”的业绩成果不能再计入“科研业绩条件”。

14. 教师系列职称“科研基本条件”“科研业绩条件”以及其他专技系列职称“业绩基本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级别以申报条件中列出的级别为标准。教职工申报职称时，科研业绩成果可按以下规则进行抵换，但抵换后的业绩成果数量仅用于统计和审核申报人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不作为衡量能力水平和业绩质量的依据，其中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只能以高一级别成果抵换低一级别成果。

（1）论文抵换：1篇高一级别论文可抵换2篇低一级别论文（B1级与B2级不能相互抵换）；人文社科类2篇C级论文可抵换1篇B2级论文，但最多可抵换B2级论文1篇；C级以下论文不再抵换。

（2）项目抵换：1个高一级别的科研项目可抵换2个低一级别的科研项目；2个C1级项目可抵换1个B2级项目，但最多可抵

换B2级项目2个；任现职以来立项且结题的A3级以上科研项目（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个人排名第二，以结题证书或验收报告为准）2项可抵换1个B2级项目（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除外），仅用于“科研业绩条件”中的B2级项目抵换。

（3）思政课教师成果认定：《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客户端网络理论文章1篇可认定为1篇C级论文，成果应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中共党史党建学成果。

15. 教学为主型教师、思政课教师、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时，教学类业绩成果可抵换同类别、同等级的科研类业绩成果。助教申报讲师时，教学类业绩成果与科研类业绩成果可同类别、同等级互相抵换。同类别、同等级由相关职称推荐小组会商业绩成果认定部门出具认定意见。

16.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申报职称时，在行业企业取得的成果视为有效成果。

17. 入职我校前有工作经历的人员，来校工作满三年，任现职以来以其他单位署名的教学和科研业绩成果视为有效成果。其中，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业绩成果数量至少应占申报时提交业绩成果总数的50%（数量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

18. 上述各类条件是申报职称的基本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

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9. 申报条件中所提“以上”“以下”“以后”均包括本级。

20. 取得职称后，存在如下情况的，撤销所取得职称资格：报送成果被撤销或终止，致使无法达到当年职称申报必备条件的；报送成果中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

21. 本申报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长江师范学院职称申报条件（2021年修订）》（长师院发〔2021〕123号）从2026年1月1日起废止。

附件：1.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工作业绩条件

2.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工作业绩条件

附件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工作业绩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思政课教师除外）	（1）近五年来，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分。 （2）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承担全校公共课的教师可以只担任过1门全日制本科学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五项： （1）主研B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A级排名前2，B级主持）。 （2）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2）；或主持B1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3）获得B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第一等级奖前4、第二等级奖前3、第三等级奖前2、第四等级奖第1）。 （4）参加B1级教学比赛获等级奖、B2级教学比赛获第二等级以上奖项1项。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第二等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4）B2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4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外国语言文学	（3）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3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3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主持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或主持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或译著。（4）B2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年度到账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4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理学、工学、农学	B1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2项。 (5)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的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60%。	级以上奖励、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合计2项。 (6)发表C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3篇及以上。 (7)主编C2级以上教材1部。 (8)获得B级以上案例1项。 (9)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10%。 (10)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B2级项目。(2)C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 (4)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5)B2级知识产权或B2级应用对策。(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转让到校经费累计超过一定数额(工学20万元、理学和农学10万元)。(7)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4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8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艺术学、体育学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B1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4)D级著作。(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6)B2级文艺创作类成果。(7)B2级体育类成果。(8)B2级知识产权或B2级应用对策。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1项(排名类竞赛前3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2项(排名类竞赛前3名)。(10)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4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二、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思政课教师除外）	（1）近五年来，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 （2）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承担全校公共课教师可以只担任过1门全日制本科学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3）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主持B级“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 （5）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的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主研B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排名前2）。 （2）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2），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3）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排名前4、第三等级奖排名前3、第四等级奖排名前2，C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D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4）参加B2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参加C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2项。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1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B2级项目。（2）C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4）C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年度到账15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3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外国语言文学	（3）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主持B级“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 （5）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的	（1）主研B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排名前2）。 （2）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2），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3）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排名前4、第三等级奖排名前3、第四等级奖排名前2，C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D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4）参加B2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参加C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2项。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1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C1级项目。（2）C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或译著。（4）C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年度到账15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3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理学、工学、农学	（3）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主持B级“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 （5）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的	（1）主研B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排名前2）。 （2）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2），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3）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排名前4、第三等级奖排名前3、第四等级奖排名前2，C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D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4）参加B2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参加C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2项。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1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B2级项目。（2）C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4）B2级知识产权或C级应用对策。（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80%。	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2项。 (6) 发表C类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7) 主编C2级以上教材1部或E级教材2部。 (8) 获得B级以上案例1项。 (9)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20%。 (10)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转让到校经费累计超过一定数额(工学15万元、理学和农学8万元)。(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3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6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艺术学、 体育学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1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 C1级项目。(2) C级论文。(3) B2级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4) D级著作。(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 B2级文艺创作类成果。(7) B2级体育类成果。(8) B2级知识产权或C级应用对策。(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排名类竞赛前3名)。(10)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年度到账15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3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三、教学科研型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思政课教师除外）	（1）近五年来，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 （2）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3）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3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3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5）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的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65%。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两项： （1）主研B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A级排名前2，B级主持）。 （2）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2）；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其中不含教育部高教司公布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3）获得B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第一等级奖前4、第二等级奖前3、第三等级奖前2、第四等级奖第1）。 （4）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等级奖1项。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第二等级奖、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合计2项。	（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4）B2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3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6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外国语言文学			（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或译著。（4）B2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3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6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理学		(6)发表C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7)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 (8)获得C级以上案例1项。 (9)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10%。 (10)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4)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5)B2级知识产权或B2级应用对策。(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转让到校经费累计超过15万元。(7)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5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8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工学、农学			(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4)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5)B2级知识产权或B2级应用对策。(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转让到校经费累计一定数额以上(工学30万,农学15万)。(7)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6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10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学、体育学			(1) 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 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 B2级项目。(2) B2级论文。(3) B1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 只认定1件, 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4) D级著作。(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6) B2级文艺创作类成果。(7) B2级体育类成果。(8) B2级知识产权或B2级应用对策。(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1项(排名类竞赛前3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2项(排名类竞赛前3名)。(10)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3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6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四、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思政课教师除外）	（1）近五年来，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 （2）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科学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3）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两项： （1）主研B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排名前2）。 （2）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中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或主研B2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B1级排名前3，B2级排名前2）。 （3）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排名前4、第三等级奖排名前3、第四等级奖排名前2，C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D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4）C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4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外国语言文学	（4）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5）近3年课堂质量	（4）参加B2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参加C级教学比赛获得第二等级奖1项或参加D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2项。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B2级项目。（2）C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或译著。（4）C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4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理学	评价的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80%。	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2项。 (6) 发表C类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7) 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或E级教材2部。 (8) 获得C级以上案例1项。 (9)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20%。 (10)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 B2级项目。(2) C级论文。(3) D级学术著作。(4)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5) B2级知识产权或C级应用对策。(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转让到校经费累计超过10万元。(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4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6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工学、农学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 B2级项目。(2) C级论文。(3) D级学术著作。(4)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5) B2级知识产权或C级应用对策。(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转让到校经费累计一定数额以上(工学20万元、农学10万元)。(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6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8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学、体育学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 B2级项目。(2) C级论文。(3) B2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 只认定1件, 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4) D级著作。(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 B2级文艺创作类成果。(7) B2级体育类成果。(8) B2级知识产权或C级应用对策。(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排名类竞赛前3名)。(10)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4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五、科研为主型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思政课教师除外）	（1）近五年来，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 （2）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科学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3）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3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3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积极参加教研	应具备下列教学业绩条件之一： （1）主研B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A级排名前3，B级主持）；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其中不含教育部高教司公布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2）获得B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第一等级奖前4、第二等级奖前3、第三等级奖前2、第四等级奖第1）。 （3）参加B2级以上教学比赛等级奖1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第二等级奖、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	（1）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或B1级科研项目1项、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B2级论文2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六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4）B2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4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8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外国语言文学			（1）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或B1级科研项目1项、B2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科研项目4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B2级论文2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六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或译著。（4）B2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4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8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理学	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5)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的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70%。	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合计2项。 (5) 发表C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 (6) 获得C级以上案例1项。 (7)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10%。 (8)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或B1级科研项目1项、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 B2级论文2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六项： (1) B2级项目。(2) B1级论文。(3) D级学术著作。(4)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5) B2级知识产权或B2级应用对策。(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转让到校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6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8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工学、农学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或B1级科研项目1项、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 B2级论文2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六项： (1) B2级项目。(2) B1级论文。(3) D级学术著作。(4)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5) B2级知识产权或B2级应用对策。(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转让到校经费累计一定数额以上（工学40万元，农学20万元）。(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8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10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学、体育学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或B1级科研项目1项、B2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科研项目4项(纵向); 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 B2级论文2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六项: (1) B2级项目。(2) B2级论文。(3) B1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 只认定1件, 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4) D级著作。(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6) B2级文艺创作类成果。(7) B2级体育类成果。(8) B2级知识产权或B2级应用对策。(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1项(排名类竞赛前3名);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2项(排名类竞赛前3名)。(10)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4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6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六、科研为主型副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思政课教师除外）	（1）近五年来，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 （2）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科学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3）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	应具备下列教学业绩条件之一： （1）主研B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中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或主研B2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B1级排名前3，B2级排名前2）。	（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4）C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3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6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外国语言文学	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2）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B级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排名前4、第三等级奖排名前3、第四等级奖排名前2，C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D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3）参加B2级以上教学比	（1）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B2级项目。（2）B2级论文或外语类。（3）D级学术著作或译著。（4）C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3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6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理学	(5)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的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80%。	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参加C级教学比赛获得第二等级奖1项或参加D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2项。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2项。 (5) 发表C类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或E级教材2部。 (6) 获得C级以上案例1项。 (7)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20%。 (8)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 主持B1级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 B2级项目。(2) B1论文。(3) D级学术著作。(4)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5) B2级知识产权或C级应用对策。(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转让到校经费累计15万元以上。(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5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8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工学、农学		(5) 发表C类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或E级教材2部。 (6) 获得C级以上案例1项。 (7)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20%。 (8)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 主持B1级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 B2级项目。(2) B1论文。(3) D级学术著作。(4)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5) B2级知识产权或C级应用对策。(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转让到校经费累计一定数额以上(工学30万元,农学15万元)。(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6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10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艺术学、体育学		(5) 发表C类教研教改论文1篇,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或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或E级教材2部。 (6) 获得C级以上案例1项。 (7)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20%。 (8)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 主持B1级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 B2级项目。(2) C级论文。(3) B2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2项)。(4) D级著作。(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 B2级文艺创作类成果。(7) B2级体育类成果。(8) B2级知识产权或C级应用对策。(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排名类竞赛前3名)。(10)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3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6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七、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自然科学类	(1) 近五年来, 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分。 (2) 系统担任过全日制研究生或本科学生课程的教学。 (3) 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 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3届以上; 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3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1. 授权发明专利或所进行的科技成果技术应用推广(包括省级以上认定、审定、批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标准、新成果)项数之和不少于6项(排名第一, 发明专利须得到转化, 应用技术推广须提供企业应用证明, 平均每项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 或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20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400万元以上。 2. 发表B2级以上论文1篇; 3.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三项: (1) 作为创始人或企业法人创立企业, 作为公司实际运营者或直接参与公司的科研工作, 公司成立后正常运营五年以上, 且企业需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或专利许可等方式, 单项转让费或许可费不少于100万元, 总额不少于200万元; (3) 制定并正式颁布的国家、国际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1部(排名前2); (4)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6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120万元; (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社会科学类	(4)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的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75%。	1.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或省卫视台上公开播出)6项(排名第一); 或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10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200万元以上。 2. 发表C级以上论文1篇; 3.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两项: (1) 作为创始人或企业法人创立企业, 作为公司实际运营者或直接参与公司的科研工作, 公司成立后正常运营五年以上, 且企业需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 单项应用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实现成果转化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3)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4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80万元; (4)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八、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自然科学类	(1) 近五年来, 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分。 (2) 系统担任过全日制研究生或本科学术课程的教学。 (3) 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 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	1. 授权发明专利或所进行的科技成果技术应用推广(包括省级以上认定、审定、批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标准、新成果)项数之和不少于3项(排名第一, 发明专利须得到转化, 应用技术推广须提供企业应用证明, 平均每项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或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10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200万元以上。 2. 发表C级以上论文1篇; 3. 主持C1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 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三项: (1) 作为创始人或企业法人创立企业, 作为公司实际运营者或直接参与公司的科研工作, 公司成立后正常运营五年以上, 且企业需要获得国家级科技型企业称号; (2) 作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或专利许可等方式, 单项转让费或许可费不少于50万元, 总额不少于100万元; (3) 制定并正式颁布的国家、国际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1部(排名前3); (4)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4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80万元; (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社会科学类	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的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80%。	1.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或省卫视台上公开播出)3项(排名第一); 或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5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100万元以上。 2. 发表C级以上论文1篇; 3. 主持C1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 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两项: (1) 作为创始人或企业法人创立企业, 作为公司实际运营者或直接参与公司的科研工作, 公司成立后正常运营五年以上, 且企业需要获得国家级科技型企业称号; (2) 单项应用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实现成果转化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 (3)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3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60万元; (4)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九、讲师（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除外）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除外）、历史学、法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体育学、思政课教师除外）	（1）近五年来，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额定课堂教分。 （2）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科学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3）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类两项： （1）主研B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研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名）；或主研B2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B2级排名前3名），或主持C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2）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B级排名不限；C级、D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三项： （1）C1级项目。（2）C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4）D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5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3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1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2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外国语言文学	（4）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5）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3）参加E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励1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 （5）发表D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或编编E级以上教材1部（排名前2）。 （6）获得D级以上案例1项。 （7）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30%。 （8）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C1级项目。（2）D级论文。（3）D级学术专著或译著。（4）D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5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3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6）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1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2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理学、工学、农学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三项： （1）C1级项目。（2）C级论文。（3）D级学术著作。（4）B2级知识产权或D级应用对策。（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5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3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转让到校经费累计超过一定数额（工学15万元、理学和农学8万元）。（7）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15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3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学科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艺术学、 体育学		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C1级项目。（2）D级论文。（3）C级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只认定1件，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1项）。（4）D级著作。（5）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5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3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6）C级文艺创作类成果。（7）C级体育类成果。（8）B2级知识产权或D级应用对策。（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奖励1项（排名类竞赛前3名）。（10）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1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2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岗位类型 职称层级	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 教授	(1) 近五年来, 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分。 (2) 任现职以来, 承担过1门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或本科生课程或连续三年每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本科生思政课的教学。 (3) 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 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3届以上; 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合计3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 主持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 或主持B1级教研教改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2项(不含教育部高教司公布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5)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优秀不少于2次、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60%。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五项: (1) 主研B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A级排名前3, B级主持)。 (2) 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 或主持B1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其中不含教育部高教司公布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3) 获得B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 B级第一等级奖前4、第二等级奖前3、第三等级奖前2、第四等级奖第1)。 (4) 参加B1级以上教学比赛等级奖1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第二等级奖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 合计2项。 (6) 发表C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 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7) 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 (8) 获得B级以上案例1项。 (9)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10%。 (10)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 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 B2级项目。(2) C级论文。(3) D级学术著作。(4) B2级应用对策。(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6) C级报纸理论文章1篇。(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4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岗位类型 职称层级	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型 教授	(1) 近五年来, 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分。 (2) 任现职以来, 承担过1门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或本科学生课程或连续三年每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本科学生思政课的教学。 (3) 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 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3届以上; 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合计3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 主持B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 或主持B1级教研教改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不含教育部高教司公布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5)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65%。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两项: (1) 主研B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A级排名前3, B级排名前2)。 (2) 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 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其中不含教育部高教司公布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3) 获得B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 B级第一等级奖前4、第二等级奖前3、第三等级奖前2、第四等级奖第1)。 (4) 参加B2级以上教学比赛等级奖1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 合计2项。 (6) 发表C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 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7) 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 (8) 获得B级以上案例1项。 (9)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10%。 (10)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 主持B1级科研项目1项, 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 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2) 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 B2级项目。(2) B2级论文。 (3) D级学术著作。(4) B2级应用对策。(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6) C级报纸理论文章2篇。(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3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6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岗位类型 职称层级	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 副教授	(1) 近五年来, 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分。 (2) 任现职以来, 承担过1门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或本科学生课程或连续三年每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本科学生思政课的教学; 或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且连续两年每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本科学生思政课的教学。 (3) 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 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 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 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 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5)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优秀不少于2次、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80%。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 主研B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的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排名前2)。 (2) 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 或主研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名), 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3) 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 B级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排名前4、第三等级奖排名前3、第四等级奖排名前2, C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 D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4) 参加B2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参加C级教学比赛获得第二等级奖1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2项。 (6) 发表C类教研教改论文1篇, 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7) 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或E级教材2部。 (8) 获得C级以上案例1项。 (9)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20%。 (10)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 主持C1级科研项目1项; 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 B2级项目。(2) C级论文。(3) D级学术著作。(4) C级应用对策。(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 C级报纸理论文章1篇。(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达到15万元或累计到账金额达到30万元(最多计1项)。

岗位类型 职称层级	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型 副教授	(1) 近五年来, 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分。 (2) 任现职以来, 承担过1门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或本科学生课程或连续三年每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本科学生思政课的教学; 或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且连续两年每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本科学生思政课的教学。 (3) 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 或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 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 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 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5)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80%。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两项: (1) 主研B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排名前3)。 (2) 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中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 或主研B2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 B2级排名前3)。 (3) 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 B级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排名前4、第三等级奖排名前3、第四等级奖排名前2, C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 D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4) 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等级奖1项或参加C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1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2项。 (6) 发表C类教研教改论文1篇, 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7) 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或E级教材2部。 (8) 获得C级以上案例1项。 (9)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20%。 (10)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或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前1名)。 (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 B2级项目。(2) B2级论文。 (3) D级学术著作。(4) C级应用对策。(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6) C级报纸理论文章1篇。(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4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岗位类型 职称层级	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讲师	(1) 近五年来, 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分。 (2) 任现职以来, 承担过1门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或本科学生课程或连续三年每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本科生思政课的教学。 (3) 参加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指导1届以上; 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担任全日制本科生导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合计1年以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 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5)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类二项: (1) 主研B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 或主研C级“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排名前3名); 或主研B2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 B2级排名前3名), 或主持C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2) 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B级排名不限; C级、D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3) 参加E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励1项。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奖励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 (5) 发表C级教研教改论文1篇, 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或参编E级以上教材1部(排名前2)。 (6) 获得D级以上案例1项。 (7)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20%。 (8)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三项: (1) C1级项目。(2) C级论文。 (3) D级学术著作。(4) D级应用对策。(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5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3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6) C级报纸理论文章1篇。(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1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2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十一、辅导员

职称层级	基本条件	专业能力条件	育人业绩条件
教授	1.连续从事学生工作12年及以上，且具备副教授资格5年以上； 2.近三年每年系统讲授1门思政类课程（含形势与政策课、军事理论课、生涯规划课、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劳动教育课、“四史”课程等）；或每年讲授6场以上党课、团课、形势教育专题讲座、思政教育专题讲座；或每年接待心理咨询（含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危机干预等）50小时以上； 3.个人年度考核均在称职以上； 4.近五年来，申报人在学生教育管理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5.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70%。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五项，其中1-5类中须具备两类两项： 1.主持B1级人文社科项目或教育部思政工作质量提升项目； 2.发表B2级以上思政类文章（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可扩大至心理学类）； 3.主编D级思政类学术著作或教材（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可扩大至心理学类）； 4.获市级辅导员择优资助计划或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主持人）； 5.主持市级以上辅导员工作室（含名师工作室）； 6.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须为市政府或市级部门颁发，不含指导教师奖）1项，或个人年度考核优秀2次； 7.在学生教育管理技能比拼中获得市级等级奖（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团干部能力比拼、党支部书记比赛、就业工作演讲比赛、心理育人成果征集、“红岩思政”优质资源征集等，团队获奖的排名前者）； 8.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或权威行业研究会评选的论文等级奖（排名第一）； 9.撰写的网络舆情分析报告发表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网站或舆情类相关权威刊物上，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上级正面批示（排名第一）； 10.撰写的工作案例或经验文章被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网站（含公众号）刊载（排名第一）；或在“学习强国”平台、长江师范学院报刊、微信公众号等校级以上官方平台发表原创思政类作品（含推文、音视频作品等）6个以上（排名第一，不含消息、通讯类新闻）； 11.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能力证书（不含培训结业证书）。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五项： 1.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校园之春”活动或其他思政类活动或心理育人活动获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2.指导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获市级以上表彰（第一指导老师）； 3.所带学生班级、团支部获得市级以上思政类荣誉称号（党委副书记所在培养单位的获2项以上）； 4.所负责学生初次就业率或深造率超过本专业前三年平均数1个百分点1次； 5.所带党支部获批市级以上样板党支部（党委副书记所在培养单位）； 6.所带学生因先进事迹获得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党委副书记所在培养单位）； 7.主持B级管理育人人类教研教改项目，或学生工作类育人成果获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第1）； 8.在校级主题活动中开展专题讲座或在辅导员队伍培训中开展专题讲座4次以上。 （党委副书记增加1个可选项：所在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考核优秀1次以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增加1个可选项：成功干预心理危机2次以上。留学生辅导员可增加以下可选项：1.指导国际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大型中外文化交流活动（如国际文化节）、市级以上来华留学生项目（如“汉语桥”“中文大赛”等比赛）获奖；2.个人或所带学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或奖项（如“优秀国际毕业生”“文化交流使者”称号等；3.面向国际学生或交换生开展专题讲座4次以上；4.主要参与（排名前3）校级以上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项目、课程、制度建设或标准制定，并对工作有实质性提升。）

职称层级	基本条件	专业能力条件	育人业绩条件
副教授	1.连续从事学生工作8年以上，且具备讲师资格5年以上； 2.近三年每年系统讲授1门思政类课程（含形势与政策课、军事理论课、生涯规划课、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劳动教育课、“四史”课程等）；或每年讲授6场以上党课、团课、形势教育专题讲座、思政教育专题讲座；或每年接待心理咨询（含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危机干预等）50小时以上； 3.个人年度考核均在称职以上； 4.近五年来，申报人在学生教育管理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5.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80%。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其中1-5类中须具备两类两项： 1.主持B1级人文社科项目或教育部思政工作质量提升项目； 2.发表B2级以上思政类文章（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可扩大至心理学类）； 3.主编D级思政类学术著作或教材（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可扩大至心理学类）； 4.获市级辅导员择优资助计划或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主持人）； 5.主持市级以上辅导员工作室（含名师工作室）； 6.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须为市政府或市级部门颁发，不含指导教师奖）1项，或个人年度考核优秀2次； 7.在学生教育管理技能比拼中获市级等级奖（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团干部能力比拼、党支部书记比赛、就业工作演讲比赛、心理育人成果征集、“红岩思政”优质资源征集等，团队获奖的排名第一者）； 8.获上级主管部门或权威行业研究会评选的论文等级奖（排名第一）； 9.撰写的网络舆情分析报告发表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网站或舆情类相关权威刊物上，或撰写的资政报告得到上级正面批示（排名第一）； 10.撰写的工作案例或经验文章被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网站（含公众号）刊载（排名第一）；或在“学习强国”平台、长江师范学院报刊、微信公众号等校级以上官方平台发表原创思政类作品（含推文、音视频作品等）6个以上（排名第一，不含消息、通讯类新闻）； 11.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能力证书（不含培训结业证书）。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 1.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校园之春”活动或其他思政类活动或心理育人活动获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2.指导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获市级以上表彰（第一指导老师）； 3.所带学生班级、团支部获得市级以上思政类荣誉称号（党委副书记所在培养单位的获2项以上）； 4.所负责学生初次就业率或深造率超过本专业前三年平均数1个百分点1次（党委副书记所在培养单位）； 5.所带党支部获批市级以上样板党支部（党委副书记所在培养单位）； 6.所带学生因先进事迹获得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党委副书记所在培养单位）； 7.主持B级管理育人类教研教改项目，或学生工作类育人成果获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第1）； 8.在校级主题活动中开展专题讲座或在辅导员队伍培训中开展专题讲座4次以上。 （党委副书记增加1个可选项：所在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考核优秀1次以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增加1个可选项：成功干预心理危机2次以上。留学生辅导员可增加以下可选项：1.指导国际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中外文化交流活动、来华留学生项目（如“汉语桥”“中文大赛”等比赛）获奖；2.个人或所带学生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奖项（如“优秀国际毕业生”“文化交流使者”称号等）；3.面向国际学生或交换生开展专题讲座4次以上；4.主要参与（排名前3）校级以上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项目、课程、制度建设或标准制定，并对工作有实质性提升。）

职称层级	基本条件	专业能力条件	育人业绩条件
讲师	1.连续从事学生工作2年以上； 2.近三年每年系统讲授1门思政类课程（含形势与政策课、军事理论课、生涯规划课、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或每年讲授6场以上党课、团课、形势教育专题讲座、思政教育专题讲座；或每年接待心理咨询（含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危机干预等）60小时以上； 3.个人年度考核均在称职以上； 4.近五年来，申报人在学生教育管理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5.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四项，其中1-5类中须具备两类两项： 1.主持C1级人文社科项目，或市级思政工作质量提升项目，或有关部委研究项目（内容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或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2.参与市级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排名前2）； 3.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思政类文章1篇，或在一般刊物发表思政类文章2篇以上（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可扩大至心理学类）； 4.主编D级思政类学术著作或教材（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可扩大至心理学类）； 5.在学生教育管理技能比拼中获校级等级奖以上奖励（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主题班会大赛、团干部能力比拼、党支部书记比赛、就业工作演讲比赛、心理育人成果征集、“红岩思政”优质资源征集等，如团队获奖排名第一者）； 6.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含指导教师奖）1项或个人年度考核优秀1次； 7.获上级主管部门或权威行业研究会评选的论文等级奖，或在校级学生工作论坛中获等级奖； 8.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或主题班会大赛校级等级奖； 9.主持校级以上辅导员工作室、“五育+心理”项目或社区育人项目； 10.撰写的工作案例或经验文章被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网站（含公众号）刊载（排名第一）；或在“学习强国”平台、长江师范学院报刊、微信公众号等校级及以上官方平台发表原创思政类作品（含推文、音视频作品等）2个以上（排名第一，不含消息、通讯类新闻）； 11.获得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能力证书（不含培训结业证书）。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三项： 1.指导“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校园之春”活动或其他思政类活动获校级以上奖励（第一指导老师）； 2.指导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获校级以上表彰（第一指导老师）； 3.所带学生个人或班级、团支部获得校级以上思政类荣誉称号（党委副书记所在培养单位的获2项以上）； 4.所负责学生初次就业率或深造率超过本专业前三年平均数1个百分点1次（党委副书记所在培养单位）； 5.所带党支部获批校级以上样板党支部（党委副书记所在培养单位）； 6.所带学生因先进事迹获得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党委副书记所在培养单位）； 7.参与管理育人教研教改项目，或学生工作类育人成果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 8.在校级主题活动中开展专题讲座或在辅导员队伍培训中开展专题讲座2次以上。 （党委副书记增加1个可选项：所在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考核优秀1次以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增加1个可选项：成功干预心理危机1次以上。留学生辅导员可增加以下可选项：1.指导国际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中外文化交流活动、来华留学生项目（如“汉语桥”“中文大赛”等比赛）获奖；2.个人或所带学生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奖项（如“优秀国际毕业生”“文化交流使者”称号等）；3.面向国际学生或交换生开展专题讲座4次以上；4.主要参与（排名前3）校级及以上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项目、课程、制度建设或标准制定，并对工作有实质性提升。）

备注：辅导员系列职称申报条件中所指辅导员除专职辅导员（含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外，还包含：1.以辅导员身份引进，在学生处、团委、招就处专职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共青团工作或就业工作，且至少承担一个班级辅导员职责的人员；2.在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且至少承担一个班级辅导员职责的人员。

十二、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职称层级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教授	(1) 近五年来, 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科研型岗位的额定课堂教分。 (2) 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与教学论》或相近教育类课程的教学工作。 (3) 参加本科生教育实习带队指导2届以上; 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2届以上; 或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 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5)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的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65%。	具备下列教学业绩条件中的三类条件: (1) 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排名前2)或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2)。 (2) 主持B级“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不含教育部高教司公布的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3) 获得B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 B级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排名前5、第三等级奖排名前3、第四等级奖排名第1)。 (4) 参加B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二等以上奖励1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 或参加B级学科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励1项, 或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3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2项。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师范生技能大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 (8) 发表C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 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3篇及以上。 (9) 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 (10) 获得C级以上案例1项。 (11) 指导学生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3幅。 (12) 获得2次以上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13)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5%。 (14) 指导的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5) 近三年, 平均每年到优质中小学听课、参加教研活动、做学术报告等不少于50学时。	主研A3级项目(排名前2), 或主持B2级科研项目1项, 或C1级科研项目2项; 或B2级以上成果奖(A级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前5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第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四项: (1) 主研A3级项目(排名前2)或主持B2级项目。 (2) C级论文。 (3) D级学术著作。 (4) B2级应用对策。 (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6)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15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3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7) 自编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8) 智库成果被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

职称层级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副教授	(1) 近五年来, 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科研型岗位的额定课堂教分。 (2) 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与教学论》或相近教育类课程的教学工作。 (3) 参加本科生教育实习带队指导2届以上; 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2届以上; 或担任过青年教师导师(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除外)。 (4)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 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5)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的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80%。	具备下列教学业绩条件中的两类条件: (1) 主研A级“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1项(排名前3名)或A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排名前3名)。 (2) 主研B级“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排名前2名), 或主持B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或主持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 (3) 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排名不限, B级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排名前5、第三等级奖排名前3、第四等级奖排名前2, C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2、第三等级奖排名第1; D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2、第二等级奖排名第1)。 (4) 参加B2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1项, 或参加C级教学比赛获得第二等级奖1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 或参加学校重点支持的C级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励2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2项。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师范生技能大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 (8) 发表C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 或D级教研教改论文2篇及以上。 (9) 主编D级以上教材1部。 (10) 获得C级以上案例1项。 (11) 指导学生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2幅。 (12) 获2次以上学校评选的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13)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10%。 (14) 指导的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论文获评市级以上优秀论文。 (15) 近三年, 平均每年到优质中小学听课、参加教研活动、做学术报告等不少于40学时。	主研A3级项目(排名前2), 或主持B2级科研项目1项或C1级科研项目2项; 或B2级以上成果奖(A级第一等级奖排名不限、第二等级奖前5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第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三项: (1) 主研A3级项目(排名前2)或主持C1级项目。 (2) C级论文。 (3) 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 只认定1件, 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1项)。 (4) D级学术著作或译著。 (5) C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 (6)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1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2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8) 自编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9) 智库成果被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

职称层级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基本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讲师	(1) 近五年来, 平均每年承担全日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科研型岗位的额定课堂教分。 (2) 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与教学论》或相近教育类课程的教学工作。 (3) 参加本科生教育实习带队指导1届以上; 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1届以上。 (4)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 并承担课程建设或教研教改等方面的工作。 (5)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具备下列教学业绩条件中的两类: (1) 主研B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程类项目或B2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A级排名前5名, B2级排名前3名)。 (2) 主研C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排名前3名)或主持C2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 (3) 获得D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A级、B级排名不限; C级、D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5名, 第二等级奖排名前3名, 第三等级奖排名前2)。 (4) 参加E级以上教学比赛并获得等级奖励1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奖励1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B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1项。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C级以上师范生技能大赛获得等级奖励1项。 (8) 发表D级以上教研教改论文1篇及以上。 (9) 参编E级以上教材1部(排名前2名)。 (10) 获得C级以上案例1项。 (11) 指导学生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作品1幅。 (12) 获得1次以上学校评选的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13) 近3年课堂质量评价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且平均排名在本学院位列前20%。 (14) 近三年, 平均每年到优质中小学听课、参加教研活动、做学术报告等不少于30学时。 (15) 作为导师指导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评校级以上优秀论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两类三项: (1) 主研 A3 级项目(排名前2)或主持 C1 级项目。 (2) C 级论文。 (3) C 级以上期刊发表作品(同刊同期有多件作品者, 只认定1件, 且发表作品最多认定1项)。 (4) D 级学术著作。 (5) D 级应用对策或 B2 级知识产权。 (6) B2 级以上成果奖(T 级排名不限, A 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 级第一等级奖前5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2 级第一等级奖前3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8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1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8) 自编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9) 智库成果被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

备注: 除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外, 还包含教育管理及学科教学方向硕士生导师。

附件2-1

申报教育系统研究系列职称工作业绩条件

职称层级	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员	(1) 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 (2) 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3) B2级论文2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其中1-3类中须具备两类: (1) 主持完成A3级科研项目1项; (2) 主持完成B1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B2级科研项目4项; (3) B2级学术论文6篇,其中,顶级、权威核心期刊论文1篇; (4) D级学术专著1部(独著,字数不少于15万字)。 (5) B2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 (6)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6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8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哲学社会科学 副研究员	(1) 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B1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 (2) 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3) B2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其中1-2类中须具备两类: (1) 主持完成A3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B1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B2级科研项目4项; (2) B2级学术论文5篇,其中,顶级、权威核心期刊论文1篇; (3) D级学术专著1部(独著,字数不少于15万字)。 (4) B2级应用对策或B2级知识产权。 (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6)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5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70万元以上(最多计1项)。

职称层级	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自然科学 研究员	(1) 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2) 专职或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每年从事相关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且符合右侧业绩条件。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或B1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 (2) 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3) A2级论文2篇。	基础研究类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其中1-3类中须具备两类: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 (2) 主持B1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B2级科研项目3项; (3) B1级学术论文6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2篇; (4) D级学术专著1部(独著,字数不少于15万字); (5) A2级知识产权; (6)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应用研究类(含技术开发与推广)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其中1-3类中须具备两类: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 (2) 主持B1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B2级科研项目3项; (3) A2级知识产权3项,或培育通过国家审定的植物(动物)新品种2个以上,或培育获得省级审(认、鉴)定、登记的植物(动物)新品种3个以上,且至少1个品种已产业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以获权证书和相关证明为准);或参与制定并发布相关技术标准3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排名前5)、地方标准(排名前3)。 (4) D级学术专著1部(独著,字数不少于15万字)。 (5) 主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作价投资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 (6)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7)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10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300万元以上(产学研项目最多计1项)。 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类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其中1-3类中须具备两类: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 (2) 主持B1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B2级科研项目3项; (3) 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工作,形成高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或政策研究报告,并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纳2项以上或被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的单位采纳4项以上,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4) D级学术专著1部(独著,字数不少于15万字)。 (5) 主持促进技术交易累计技术合同成交额1000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市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5支以上; (6)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职称层级	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自然科学 副研究员	(1)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 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 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2)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以来, 专职或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 每年从事相关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 且符合右侧业绩条件。	(1) 主持B1级科研项目1项或B2级科研项目2项(纵向)。 (2) 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3) A2级论文1篇。	基础研究类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 其中1-2类中须具备两类: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 主持B1级科研项目2项, 或主持B2级科研项目3项; (2) B1级学术论文4篇, 其中原则上须有发表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3) D级学术专著1部(独著, 字数不少于15万字); (4) A2级知识产权; (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应用研究类(含技术开发与推广)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 其中1-2类中须具备两类: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 主持B1级科研项目2项, 或主持B2级科研项目3项; (2) A2级知识产权3项, 或培育通过国家审定的植物(动物)新品种1个以上, 或培育获得省级审(认、鉴)定、登记的植物(动物)新品种3个以上, 且至少1个品种已产业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以获权证书和相关证明为准);或参与制定并发布相关技术标准2项以上, 国家(行业)标准(排名前5)、地方标准(排名前3)。 (3) D级学术专著1部(独著, 字数不少于15万字)。 (4) 主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 (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6) 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10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金额300万元以上(产学研项目最多计1项)。 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类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 其中1-2类中须具备两类: (1) 主持A3级科研项目1项, 主持B1级科研项目2项, 或主持B2级科研项目3项; (2) 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工作, 形成高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或政策研究报告, 并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纳2项以上或被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的单位采纳4项以上, 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3) D级学术专著1部(独著, 字数不少于15万字)。 (4) 主持促进技术交易累计技术合同成交额500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市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3支以上; (5) B2级以上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附件2-2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工作业绩条件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正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具有丰富的实验室建设、管理经验,深度开发仪器设备功能,为教学、科研提供良好服务; (2) 系统承担2门实验课教学工作,并注重对学生实验能力的培养,教学效果良好。 (3) 具有较强的实验技术科研能力,成绩突出。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能结合国家、地方及学校的战略发展需求,主持实验技术研发工作。 (4)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具有承担市级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的能力。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四类: (1) 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级实验规程(规范)1项或地方标准、省级实验规程(规范)2项,正式公布实施。 (2) 参与(排名前3)国家级或主持省级实验平台建设;或承担实验仪器公共开放服务,被评为国家级优秀开放机组的主要成员,或省级优秀开放机组的主要成员(排名前2)。 (3) 参加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均排名第1);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2项;或教学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或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7、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 (4)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2);或获其他知识产权3项(排名第1)。 (5) 主研(排名前2)并完成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6) 主编著作(含教材、专著、译著和编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教材需应用2个学年;或发表高水平论文;或撰写高水平实验报告(指导)、实验手册,并被省级及以上专业组织评奖。 (7) 撰写(排名前3)的决策、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人签批。 (8) 负责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仪器设备、新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高级实验师	(1) 具有较丰富的实验室建设、管理经验，能制订实验室建设规划，为教学、科研提供较好服务； (2) 系统承担2门实验课教学工作，并注重对学生实验能力的培养，教学效果良好；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能解决实验技术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4) 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队伍的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并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1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前1名）。 (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 (1) 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级实验规程（规范）或地方标准、省级实验规程（规范），正式公布实施。 (2) 参与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实验平台建设；或承担实验仪器公共开放服务，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开放机组的主要成员。 (3) 参加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均排名第1）；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教学科研成果获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9、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4)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5）；或获其他知识产权2项（排名第1）。 (5) 主研（排名前3）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主研厅局级项目。 (6) 参编著作（含教材、专著、译著和编著，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教材需应用2个学年；或发表较高水平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指导）、实验手册，并被省级及以上专业组织评奖。 (7) 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被厅局级部门及以上采纳，或被厅局级部门以上领导人签批。 (8) 负责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仪器设备、新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实验师	(1) 承担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部分任务，并能独立拟订实验方案； (2) 系统承担2门实验课教学工作，并注重对学生实验能力的培养，教学效果良好； (3) 积极开展实验技术研究工作，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承担实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相关技术工作。 (4)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并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	(1) 发表C级论文1篇； (2) 主持C2级科研项目1项。	应具备下列条件二类： (1) 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级实验规程（规范）或地方标准、省级实验规程（规范）；或制定本单位实验规程（规范），正式公布实施。 (2) 参与本单位实验平台建设；或承担实验仪器公共开放服务。 (3) 参加竞赛获厅局级奖及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或教学科研成果获本单位成果奖（排名前5）。 (4)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获其他知识产权（排名前5）。 (5) 参研厅局级及以上项目；或主持本单位项目。 (6) 参编著作（含教材、专著、译著和编著）；或发表论文；或撰写实验报告（指导）、实验手册，并被本单位评奖。 (7) 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被本单位采纳。 (8) 负责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仪器设备、新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附件2-3

申报档案管理专业职称工作业绩条件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研究馆员	(1) 深刻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3) 能够创新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 (4) 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 (5) 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6)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二类： (1) 针对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或者本单位档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撰写调研报告、决策咨询、建议方案被地（市）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用3篇以上或者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采纳1篇以上。 (2) 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者参与完成（个人排名前5）2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研究，经鉴定其专业深度广度或者相关技术指标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取得的研究成果在省级以上范围得到推广应用。 (3) 主持完成2项以上档案文献编撰出版成果（成果在15万字以上）。 (4) 主持完成本单位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档案馆（室）新建（迁建、改造）、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等重大档案专项工作或者试点创建工作，并通过国家级档案主管部门验收1项以上或者省级档案主管部门验收2项以上。 (5) 参与完成（个人排名前5）档案专业成果荣获国家级奖励1项以上或者省级奖励2项以上。 (6) 主持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有关档案业务工作法规、制度、标准和操作规程等重要材料的撰写工作，其中至少1项付诸实施。 (7) 被授予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或者纳入省级以上人才计划。 (8)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高质量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者在中国档案学会全国档案工作者年会现场交流论文2篇以上（收录论文4篇以上）。 (9) 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1部以上（独著、合著本人撰稿8万字以上）。 (10) 获授权专利1项（个人排名前3）以上，并在省级以上范围得到推广应用。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副研究馆员	(1) 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 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4) 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1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 (1)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1项以上，或者参与完成（个人排名前5）省级部门（单位）科研课题（项目）2项以上。 (2) 主持档案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完成档案专题展览馆建设1项，或者完成各类档案专题展览、档案专题活动5项以上。 (3) 参与档案文献编撰工作，完成档案史料汇编，编辑单位（行业）史志、全宗介绍、机构沿革、大事记、年鉴、统计等各种档案参考资料4种以上，或者成果在5万字以上。 (4) 参与完成本单位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档案馆（室）新建（迁建、改造）、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等重大档案专项工作或者试点创建工作，并通过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验收1项以上。 (5) 参与省（部）级以上部门（单位）有关档案业务工作法规、制度、标准和操作规程等重要材料的撰写工作；或者作为主创人员（个人排名前3）参与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档案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和业务管理制度等，其中至少4项付诸实施。 (6) 承担的档案业务工作在各类专项检查验收中顺利通过，受到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单位）表彰奖励；或者成果获省级档案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7) 在档案业务培训班讲授过档案专业课程，编写培训讲稿2万字以上。 (8)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专业论文1篇以上。 (9) 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1部以上（独著、合著本人撰稿3万字以上）。 (10) 获得授权专利（个人排名前3）1项以上，并在地市级以上范围得到推广应用。 (11)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等方面业绩显著，在我市档案行业处于领先水平（须相关部门认可）。 (12) 完成较高质量的调查报告、本专业的工作经验、业务工作报告等4篇以上。
馆员	(1)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 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 (4) 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5) 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1) 发表C级论文1篇； (2) 主持C2级科研项目1项。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 (1) 参与档案文献编撰工作，完成档案史料汇编，编辑单位（行业）史志、全宗介绍、机构沿革、大事记、年鉴、统计等各种档案参考资料2种以上，或者成果在3万字以上。 (2) 参与省级部门（单位）科研课题（项目）。 (3) 参与完成本单位（部门）组织的档案业务项目或者档案开发利用课题2项以上。 (4) 参与编写本单位（部门）的档案工作业务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细则等或者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报告，其中2项以上被采纳应用。 (5) 承担的档案业务工作在各类专项检查验收中顺利通过，或者工作成果受到地（市）级档案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通报表扬。 (6) 参与档案专业人员培训课程讲授，编写培训讲稿1万字以上。 (7)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专业论文1篇以上。 (8) 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1部以上（独著、合著本人撰稿1万字以上）。 (9) 获授权专利1项以上。 (10) 完成较高质量的调查报告、本专业的工作经验、业务工作报告等3篇以上。

附件2-4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条件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研究馆员	(1)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和专业知识, 科研能力强, 工作经验丰富, 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 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能力, 能起带头作用和指导作用。 (2)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能力, 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 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造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 或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使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 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3) 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 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和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 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1—5条件之一, 同时具备6—10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2类图书资料工作(含文献信息收集、整理与保存, 文献信息借阅、查询及相关服务, 社会教育, 现代技术运用与开发, 图情研究等), 并取得本专业3名正高级专家签字认可。 (2)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科研课题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或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管理制度, 或品牌业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等。其中1项被国家部委、省级党委政府采纳, 或2项被区(县)党委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采纳。 (3)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完成全国性大型活动的策划和组织, 且该活动获得全国性集体(项目)奖1次。 (4) 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文化创意产品或技术创新成果, 在专业领域取得领先地位, 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 须经主管部门认定。 (5)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成果, 其中1项被国家部委、省级党委政府采纳, 或2项被区(县)党委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采纳。 (6) 主研(排名前5)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或主研(排名前5)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调研项目3项; 或主持完成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7)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市级单位(高校)2篇、基层单位1篇; 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3篇, 并以第一主编公开出版著作1部或参编公开出版著作2部(本人撰稿10万字以上)。 (8) 独立公开出版本专业编译、点校整理作品2部(每部作品本人撰稿20万字以上)。 (9)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 (10) 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1项或国家技术规范、规程1项。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副研究馆员	(1)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2)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3)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1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1—5条件之一,同时具备6—11条件之二: (1)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完成2类图书资料工作(含文献信息收集、整理与保存,文献信息借阅、查询及相关服务,社会教育,现代技术运用与开发,图情研究等),并取得本专业3名正高级专家签字认可。 (2)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科研课题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或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管理制度,或业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等。其中1项被区(县)党委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采纳。 (3)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完成全市性大型活动,且该活动获得全市性集体(项目)奖2次。 (4)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文化创意产品或技术创新成果,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3)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成果,被区(县)党委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采纳。 (6)主研(排名前5)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调研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地(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研(排名前3)完成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7)专业成果(排名第1)在全国性图书馆行业会议上获二等奖以上1次,或在全市性图书馆行业会议上获一等奖以上2次。 (8)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其中应有1篇核心期刊,基层单位不作核心期刊要求;或参编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1部(本人撰稿5万字以上)。 (9)独立公开出版图书资料专业编译、点校整理作品1部(本人撰稿15万字以上)。 (10)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5),或其他知识产权2项(排名第1)。 (11)参与编制已颁布实施的行业、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规程1项。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馆员	(1) 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 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 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2)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 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 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1) 发表C级论文1篇; (2) 主持C2级科研项目1项。	应具备下列1—5条件之一, 同时具备6—10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2类图书资料工作(含文献信息收集、整理与保存, 文献信息借阅、查询及相关服务, 社会教育, 现代技术运用与开发, 图情研究等)。 (2) 参与编写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科研课题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或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管理制度, 或业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等。其中, 2项付诸实施。 (3) 参与区(县)级以上大型活动, 且该活动获得区(县)级以上集体(项目)奖2次。 (4) 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文化创意产品或技术创新成果, 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成果, 被区(县)党委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采纳。 (6) 参与完成地(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7) 在全国性图书馆行业会议上进行主题交流发言(含壁报交流)1次或专业成果获三等奖以上1次, 或在全市性图书馆行业会议上进行主题交流发言(含壁报交流)1次或专业成果获二等奖以上1次。 (8)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 基层单位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内部刊物发表论文4篇; 或参编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1部(本人撰稿1万字以上)。 (9) 独立公开出版图书专业编译、点校整理作品1部(5万字以上)。 (10) 获得授权专利1项。

附件2-5

申报出版编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条件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编审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系统掌握出版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 有较高的出版学术造诣。 (2) 系统掌握出版工作规律, 有深厚扎实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 出版工作经验丰富, 能解决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在出版工作方面有重大创新, 工作业绩卓著, 在出版界有一定影响, 主持出版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出版物, 或主持开展了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出版工程项目等。 (3) 是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带头人, 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取得重大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或其他创造性出版相关研究成果, 推动出版业发展。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 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 (1) 担任责任编辑、策划编辑、技术编辑、责任校对、美术编辑等的出版物, 获省级一等奖1种或二等奖2种或三等奖3种。 (2) 担任策划编辑或责任编辑的省级以上重点出版物, 出版后有4种被报刊选载或评论。 (3) 担任策划编辑或责任编辑的出版物, 有3种被评为全国性优秀出版物, 或有4种被评为省级优秀出版物。 (4) 担任策划编辑或责任编辑的出版物, 有2种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出版物。 (5) 担任策划编辑或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4种(套)。 (6) 在期刊中担任编辑的文章, 有10篇被报刊转载、评论或引用。 (7) 在期刊中担任编辑的文章, 有4篇获省级以上奖励。 (8) 担任编辑的期刊在省级以上综合质量考核中连续两届被评为优秀, 且担任编辑的文章不少于20篇。 (9) 在期刊中担任栏目策划或栏目编辑的栏目, 有2次获省级以上奖励。 (10) 解决内容编辑、技术设计、校对等出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并形成研究成果。有2项被国内2家图书出版单位或4家以上其他出版单位推广或被省级行政管理部门采纳。 (11) 完成重要编审任务, 在出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或评审等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提出重要书面审核意见并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采纳。 (12) 出版专业著作(独著或本人撰稿10万字以上), 或发表论文5篇。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副编审	(1) 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全面掌握出版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 有一定的出版学术造诣。 (2) 全面掌握出版工作规律, 有较深厚扎实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 出版工作经验比较丰富, 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工作业绩显著, 参与出版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出版物, 或参与开展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出版工程项目等。 (3) 是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骨干, 具有指导、培养中级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4) 取得一定的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或主持完成出版相关行业标准、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1级科研项目2项; 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应具备下列条件三类: (1) 担任责任编辑、策划编辑、技术编辑、责任校对、美术编辑等的出版物, 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1种或三等奖2种。 (2) 担任责任编辑的省级以上重点出版物, 出版后有3种被报刊选载或评论。 (3) 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 有2种被评为全国性优秀出版物, 或有3种被评为省级优秀出版物。 (4) 担任策划编辑或责任编辑的出版物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出版物。 (5) 担任策划编辑或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3种(套)。 (6) 担任策划编辑的出版物中(不含教材、教辅读物、期刊), 重印、重版数量占30%以上且不少于3种, 或1种发行数超过10万册。 (7) 在期刊中担任编辑的文章, 有8篇被报刊转载、评论或引用。 (8) 在期刊中担任编辑的文章, 有3篇获省级以上奖励。 (9) 担任编辑的期刊在省级以上综合质量考核中连续两届被评为优秀, 且担任编辑的文章不少于10篇。 (10) 在期刊中担任栏目策划或栏目编辑的栏目, 有1次获省级以上奖励。 (11) 解决内容编辑、技术设计、校对等出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并形成研究成果。被国内1家图书出版单位或3家以上其他出版单位推广或被省级行政管理部门采纳。 (12) 出版专业著作(独著或本人撰稿5万字以上), 或发表论文3篇。

附件2-6

申报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业绩条件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正高级 会计师	(1)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把握工作规律。 (2) 政策水平高, 工作经验丰富, 能积极参与一个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组织管理。 (3) 工作业绩突出, 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 提高单位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 (4) 科研能力强, 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 推动会计行业发展。 (5) 主持(或分管)财会工作5年以上。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 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 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具备下列条件两类: (1) 主持单位财务、会计管理期间, 工作成效显著, 形成相关理论成果, 在全国或全市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 取得一定的效益。 (2) 出版过会计专业著作或译作(独著或本人撰稿不少于5万字的合著)。 (3) 主持或参与起草编制会计类地方性法规、省(部)级财务(会计)管理办法, 或受聘参与制定国家会计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1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得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省(部)级社会科学经济管理类(会计及相关专业)三等奖以上。 (5) 入选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案例库1篇或入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案例库2篇以上。 (6) 参与5次以上地市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行业(系统)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审计或大型项目的财会咨询服务等。
高级会计师	(1)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 在成绩有效期内可以申报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 (2)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3)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 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4)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 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 (5)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1级科研项目2项; 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 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 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 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具备下列条件三类: (1) 主持1项大中型企业的资产经营(改制、上市、重组、清算)、资产管理、资本运作、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等方面重大项目; 或参与以上重大项目并提出2条以上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 且得到采纳和运用。 (2) 拟订或修订2项以上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的财会制度、管理办法、专业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 并得到实施、推广。 (3) 主持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或本单位3项以上会计监督检查、财务审计工作, 为单位避免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 (4) 主持完成10项以上重大鉴证业务项目, 报告在业内具有较高公信力和社会信誉。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承办人参与完成2项以上企业、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内控等方面制度或工作方案, 并被采用实施。 (6) 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2篇以上会计政策制度性文件或专项调查分析报告, 且被地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采纳。 (7) 出版过会计专业著作或译作(独著或本人撰稿不少于3万字的合著)。 (8)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会计专业相关论文2篇以上。 (9) 完成2项以上地市级会计专业课题研究(报告)。

附件2-7

申报工程技术专业（信息通信）职务工作业绩条件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正高级 工程师	（1）具有扎实的信息通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创造性开展工程技术工作，在工程技术应用上有较高造诣，掌握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现代管理科学。 （2）熟练掌握信息通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能熟练应用信息通信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3）把握信息通信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引领本行业、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4）具有独立承担重大信息系统架构分析、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能力，能解决工作中重大技术问题和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 （5）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 （6）能够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1）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纵向）；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第1名，B2级第一等级奖第1名） （2）C级论文1篇。	具备下列条件二类： （1）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或三等奖2项（个人排名第1）。 （2）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国家级技术奖，或获省（部）级技术奖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4项，或一等奖1项和二等奖2项。 （3）主持完成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5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完成国家或省（部）级以上信息通信工程项目2项及以上，并通过相应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验收，推动了行业技术发展。 （4）主持完成信息通信重点网络工程建设、网络维护工作2项；或信息通信系统和产品的研制开发工作4项以上，相关技术资料、规划、设计文件等准确完整，技术论证有深度，并通过技术鉴定，形成的新系统、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或推广应用。 （5）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以上奖项；或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发明人排名前5），其中至少1项已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6）主持编制已颁布实施的行业（地方）信息通信领域技术标准、导则、规程、规范等2项；或主持编制已备案实施的技术指南、企业技术标准4项。 （7）公开出版著作（独著10万字以上，合著20万字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8）主持编写已公开出版的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9）独立撰写已立项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或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技术分析报告（并获得2名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5篇。

职称层级	业务能力条件	业绩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高级工程师	(1)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合格。 (2) 熟悉信息通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能熟练应用信息通信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3) 了解信息通信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信息通信专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4) 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主持B2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C1级科研项目2项；或B2级以上科研成果奖（T级排名不限，A级第一等级奖前6名、第二等级奖前4名、第三等级奖前3名，B1级第一等级奖前4名、第二等级奖前3名、第三等级奖前2名，B2级第一等级奖前2名、第二等级奖第1名）。 (2) C级论文1篇。	具备下列条件二类：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1项以上。 (2) 获省部级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二等奖1项和三等奖2项，或三等奖3项。 (3) 主持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项目的开发、规划、设计、制造、技术管理工作2项，取得较好经济或社会效益。 (4) 作为项目（技术）骨干，运用网络终端系统及网络管理支撑系统，为信息通信业务的业务设计提供技术支持，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技术、质量管理中处理过重大问题，承担并完成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项目或技术服务工作3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以上奖项，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软件著作权3项。 (6) 参加编制已颁布的国家技术标准、导则、规程、规范1项；或参加编制已颁布实施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导则、规程、规范等2项；或参加编制已备案实施的技术指南、企业技术标准4项。 (7) 公开出版著作（独著8万字以上，合著10万字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8) 参编已公开出版的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2部。（每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9) 独立撰写已立项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或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技术分析报告（并获得2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3篇。

备注：工程技术系列其他专业（信息通信专业除外）申报，均按上述“业绩基本条件”要求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